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团粤办发〔2016〕85号

关于征求对团省委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 意见建议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并顺德区团委，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团委、省国资委团委、省地质局团委，团省委直属管理高校团委，省属中学团委，南航集团团委、广铁集团团委，省直机关团工委、省社会组织团工委、省金融团工委：

根据省纪委、省委组织部《关于开好2016年度县以上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通知》（粤组通〔2016〕73号）精神，团省委党组拟定于2017年1月5日召开团省委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

为做好会前各项准备工作，提高民主生活会质量，现征求各单位对我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意见和建议。请对照《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的规定和要求，紧密联合实际，从思想、组织、作风、纪律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具体内容包括：一是征求团省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在树立理想信念、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重大问题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等方面的

意见；二是征求对团省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在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坚决反对“四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担当作为等方面的意见；三是征求团省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在严格组织生活，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方面的意见；四是征求团省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在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方面的意见；五是征求对团省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在贯彻落实十八、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和党中央群团工作会议精神，推动广东共青团工作改革创新方面的意见建议；六是征求团省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在落实2015年度“三严三实”专题民主生活会整改措施的意见；七是征求其它方面的意见。

以上相关意见建议，请于2017年1月3日上午下班前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或信件等方式，反馈至团省委组织部。

联系人：胡 斌

联系电话：020-87185617

传 真：020-87195617

电子信箱：tswzzb54@qq.com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寺贝通津1号大院团省委组织部

邮政编码：510080

